

財團法人羅東高工教育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

89.11.24 修訂

93.02.19 修訂

96.02.01 修訂

第一條 本基金會依照民法暨宜蘭縣政府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羅東高工教育基金會」。

第二條 本會以協助國立羅東高級工業學校暨附設進修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發展校務、改善教學環境、提昇教育品質為宗旨，得依法令規定辦理左列業務：

- 一、教職員工及學生研究進修之獎勵。
- 二、教職員工及學生著作出版及獎勵。
- 三、教職員工及學生參加或辦理校內外各項活動及競賽成績優異之獎助。
- 四、本校清寒學生之獎勵。
- 五、教職員工及學生急難之救助。
- 六、加強校際學術交流及合作。
- 七、支援校內有關圖書、儀器、設備、建築等各項設施之支援。
- 八、其他有關校務發展推動事宜。

第三條 本會設立基金新台幣參佰肆拾陸萬元整，由本校教職員、校友、家長、公司行號及熱心教育人士認捐，本會依規定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捐助。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灣省宜蘭縣冬山鄉廣興村一一七號(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 二、業務計畫之制定及推行。
- 三、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
- 四、獎助案件之審查與有關辦法之訂定。
- 五、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六、董事之改選《聘》。
- 七、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

第六條 本會董事會董事之組成不得少於七人，多於二十一人，應單數；本校校長為當然常務董事，並由校長推薦校內若干同仁，送董事會同意聘任為董事。第一屆

董事由原捐助人聘之，第二屆起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董事均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會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時，董事會得另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二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並按期辦理交接。

第八條 本會設常務董事七人，本校校長為當然常務董事，處理經常性業務；另六人由董事互選之。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董事會得因業務需要設置副董事長一~二位(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及各種委員會並得聘榮譽董事及顧問若干名，襄助會務。
本會設執行秘書、會計、出納各一人、幹事二人，承董事長之命負責本會日常事務之處理，由董事會聘請本校有關人員兼任之。

第九條 本會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如董事長無法召開會議，會議由當然常務董事召集之。對於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但左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現任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行之。

-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如有民法第六十二或六十三條情形，並應經過法院為必要處分。
- 二、不動產處分之擬議。
- 三、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四、解散本會之擬議。

召開董事會，之前十日，應將開會通知連同議案送達各董事，並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會後並將會議紀錄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每年二月底以前董事會應審定左列事項報主管機關核備。

- 一、上年度業務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
- 二、本年度業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 三、財產清冊(合年度捐贈人名冊及有關憑證影本)。

第十一條 本會辦理本年度業務計畫以外之工作，須符合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並須事先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二條 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助為原則，非經董事會決議、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原

有基金、不動產及法人成立後列入基金之捐助。

第十三條 本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董事、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須經董事會通過，函報主管機關許可，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四條 本會係永久性質，如因故解散時，清算後之剩餘財產均應歸屬本校，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任何個人或其他私人團體。

第十五條 本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實施。